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6 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7 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7 号），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上述告知书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7 号）主要内容：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晓群、宋贵祥：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基金）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捷荣集团、川发基金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23 年上半年，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控股股东捷荣集团与 2 家收购方就捷荣技术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磋商,初步确定捷荣集团转让捷荣技术股份的单价约为每股 12 元至 13 元。2023 年下半年，川发基金与上述 2 家收购方就收购捷荣技术股份事项进行磋商，川发基金受让单价不超过每股 12.6 元。2023 年 11 月 17 日，川发基金内部决议，捷荣技术协议转让项目投资总价款不超过 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捷荣集团与川发基金签署《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以下简称《转股协议》）。《转股协议》约定，捷荣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川发基金管理的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证券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捷荣技术 19,910,710 股股份，占捷荣技术总股本 8.08%。为符合披露要求，《转股协议》约定转让单价为 35.028 元/股，转股价款总额为 697,432,349.88 元。同时还约定，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第一笔）、完成过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第二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 125,000,000 元，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款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第三笔）向转让方支付 447,432,349.88 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川发基金已决定不支付第三笔价款，并于次日邮件通知捷荣集团，支付第三笔价款的先决条件不满足，要求捷荣集团对此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先决条件未实现，捷荣集团收到邮件并未回复。

川发证券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向捷荣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125,000,000 元，共支付 250,000,000 元，双方于 2024 年 1 月初完成股份过户。

2024 年 7 月 15 日，川发基金再次向捷荣集团出具《关于先决条件实现情况的通知函》称，基于《转股协议》中先决条件的约定，决定不予支付《转股协议》中的第三笔转股价款 447,432,349.88 元；2024 年 9 月 2 日，捷荣集团回复《通知回函》，明确“本公司确认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股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综上，捷荣集团与川发基金在签署《转股协议》时，《转股协议》中有关第三笔价款支付的约定存在较大可能不予履行，将导致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前两笔价款计算转股价格，折合为 12.556 元/股），与约定转让单价 35.028 元/股存在重

大差异。捷荣集团、川发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晚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未充分提示上述履约风险，向市场释放了不准确的转股价格信号，存在误导性陈述。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账户流水、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捷荣集团披露的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和川发基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存在误导性陈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晓群，决策与川发基金签署《转股协议》，知悉第三笔转让价款有较大可能不予支付，但未要求捷荣集团在相关披露文件中提示相关风险，是对捷荣集团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存在误导性陈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川发基金时任董事长宋贵祥，主持公司川发基金全面工作，决策与捷荣集团签署《转股协议》，知悉第三笔转让价款有较大可能不予支付，但未要求川发基金在相关披露文件中提示相关风险，是对川发基金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存在误导性陈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赵晓群、宋贵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20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相关当事人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将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